得他這樣講是什麼意思」,迄今仍未全盤吐實,就其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二), 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十、被告李○娟

請審酌被告李○娟身為柯○哲競選總部之財務人員,負責掌管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,且曾於外商公司任職秘書多年,對於一般公司會計、作帳業務相當熟稔,深知商業記帳應依相關法令處理,亦應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核實政治獻金之收內與支出,卻共同公益侵占政治獻金高達6,234萬6,790元,犯罪所生損害嚴重。又被告李○娟至今未認識已過,甚而接受被告李○宗指示逕為毀銷木可公司損益表已如前述,犯後態度難認良好,就其所犯公益侵占、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即犯罪事實欄參、三、仁之整體犯罪事實中所負責之部分、涉案程度,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士 被告端木○

請審酌被告端木〇自89年間起擔任會計師,執業至今長達23年,卻以不實事項填載於查核報告書、虛造支出登載於監察院上揭系統,嚴重違背會計師專業操守,更戕害監察院查核政治獻金之機制,使公眾監督之功效淪於形式,事後縱使節詞狡辯,無以推卸自己身為專業會計師所應承負之責任,為整飭會計師執業倫理與綱紀、重建社會對會計師專業性之信賴,對被告端木〇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肆部分,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

伍、沒收

- 一、如犯罪事實所載貳、三、(一)部分:
- 二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貳、三、(二)部分:
- 三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參、三、(一)部分:
- 四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參、三、(二)部分:
- 五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參、三、(三)部分: